

Q/WWJY

新疆五五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WWJY 0003S—2026

山楂露酒

2026 - 02 - 25 发布

2026 - 03 - 18 实施

新疆五五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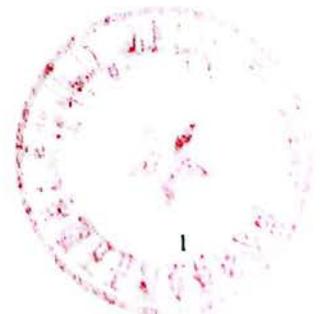
本标准由新疆五五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五五酒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小朋、余培荣；

本标准批准人：陈炜；

本标准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首次发布。





山楂露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楂露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浓香型蒸馏酒，山楂或山楂干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水、静置、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山楂露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 23778	酒类及其他食品包装用软木塞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质量要求
GB/T 35883	冰糖
QB/T 4254	陶瓷酒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及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浓香型蒸馏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新鲜山楂无虫蛀、无霉变，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山楂干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冰糖应符合GB/T 35883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1.4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8951、GB 14881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清亮透明，允许有少量沉淀	GB/T 15038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香气	具有山楂露酒的酒香，诸香和谐	
紫外	醇和、舒顺谐调、酒体完整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酒精度 (20℃) / [% (vol)]	4~60	GB 5009.225
铅 (以Pb计) / (mg/kg) ≤	0.19	GB 5009.12
甲醇* /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以HCN计) / (mg/L) ≤	8.0	GB 5009.36
展青霉素/ (μg/kg) ≤	50	GB 5009.185

注：1、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2、*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3、铅指标严于GB 2762的规定。
4、本品未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净含量按 JJF1070 规定执行。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净含量<500mL，抽取 8 瓶，净含量≥500mL，抽取 6 瓶，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山楂露酒	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小明、余培培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p> <p>主要工作过程：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执行，按照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各项指标，通过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1、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浓香型蒸馏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新鲜山楂无虫蛀、无霉变，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山楂干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冰糖应符合GB/T 35883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p> <p>2、生产工艺：以浓香型蒸馏酒，山楂或山楂干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水、静置、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山楂露酒。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8951、GB 14881的规定。</p> <p>3、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应符合GB 2757、GB 2762、GB 2761的规定。</p> <p>4、根据产品特点制定：感官要求、酒精度指标。</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感官要求：按 GB/T 15038 规定的方法测定。酒精度：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甲醇：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测定。氰化物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展青霉素按 GB 5009.185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p> <p>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p> <p>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p>			
<p>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p> <p>本企业制定铅$\leq 0.19\text{mg/kg}$，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p>			
<p>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p> <p>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五五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胡杨河市一二九团团部百花街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炜	联系电话	13299127745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陈炜	联系电话	18119193616		
企业标准名称	山楂露酒	企业标准编号	Q/WWJY 0003S-2026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15.02 配制酒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Pb计）/mg/kg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 0.2mg/kg	铅（以Pb计）≤ 0.19mg/kg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企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炜	企业（盖章） 2026年3月18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